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公佈，內容有關因信託基金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布培先生辭世而出現之空缺。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現正處於委任程序之最後階段。信託基金管理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前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